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3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2,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杏娟女士于2019年11月27日办理了部分购回850,000股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部分购回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杏娟	是	850,000	0.5%	0.06%	2017-11-23	2019-11-2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50,000	0.5%	0.06%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5,964,871	71.96%	23.5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39,176,999	23.18%	2.92%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
合计	710,356,785	53.01%	355,141,870	49.99%	26.50%	0.00	0.00	9,000,037	2.5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